

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7日以电话、微信等方式发出。鉴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，经全体监事确认，一致同意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再明先生主持，并在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。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5%以上股东股份自愿锁定承诺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5%以上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5%以上股东股份自愿锁定承诺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9 日